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HOLDINGS LIMITED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4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上市證券**

收購事項

本公司於2022年3月15日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9,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上市證券(「收購事項」)。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宣佈，透過一系列收購事項，本公司於2022年3月15日在公開市場以總代價約29,700,000港元(不包括交易成本)收購上市證券。

由於收購事項乃於公開市場進行，故本公司並不知悉上市證券賣方之身份。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市證券之各賣方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上市證券之資料

本公司收購之上市證券包括以下各項：

公司名稱及股份代號	收購股份數目	每股平均 購買價	於收購日期 佔該等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的 概約百分比
中銀香港(控股)有限公司(2388)	90,000	27.4222	0.0009%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 H股(2318)	50,000	49.7000	0.0007%
華潤置地有限公司(1109)	74,000	32.7622	0.0010%
長江基建集團有限公司(1038)	48,000	50.6385	0.0019%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941)	50,000	49.7900	0.0002%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H股(939)	450,000	5.4956	0.000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388)	15,000	333.4240	0.0012%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66)	62,000	40.1403	0.0010%
新世界發展有限公司(17)	84,000	29.4536	0.0033%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16)	28,000	88.5536	0.0010%
中電控股有限公司(2)	32,000	76.7906	0.0013%

上述公司之財務業績(包括收益、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以及資產淨值)及主要業務活動可參閱彼等各自於聯交所最近期刊發之財務報表。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及於中國從事物業及設施管理業務。

就以待本集團業務擴展及發展之各階段進行資本配置的資金及流動性管理而言，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提供收購潛在投資的良機，以帶來穩定投資回報。管理層預期投資於具有良好聲譽的上市公司，該等公司通常為業務成熟且財務穩健的公司(如藍籌股)，並對其財務表現及未來前景持積極看法。董事會亦認為，鑒於上市證券的現行市價，上述交易為具有吸引力的市場機會。

由於收購事項乃按市價作出，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收購事項之一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而所有其他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指	本集團於香港之室內裝飾及特殊項目業務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證券」	指	本公司根據收購事項所收購之股份，其主要詳情載於本公告「上市證券之資料」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昇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俊浩

香港，2022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朱俊浩先生(主席)；非執行董事林俊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文德先生、李翰文先生及杜振偉先生。